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教育局
嵩明县民政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嵩卫健发〔2021〕4号

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建立起符合我县县情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根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等7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昆卫〔2020〕4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二级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老年护理人员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全县基本建立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医学科建设不断加强，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老年健康教育

1、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和“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相关政策，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提高老年健康素养，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县委老干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和利用媒体媒介，通过每年全国爱牙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

世界卫生日、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专题宣传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科普知识。（县委老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老年健康保健知识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内容包括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等。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服务相关政策，疾病预防保健知识，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培训机构要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动老年群体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县委老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老年人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改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推进老年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健身锻炼的体育项目，带动老年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赛事活动。（县文旅局、县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抓好老年预防保健

5.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较全面的体检、健康评估、慢性病预防及中医慢

病理疗等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监测、评价和改善老年人营养状况。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到 2022 年，全县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 72%。（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到 2022 年，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行动和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推进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及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 80%。加强居住环境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

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降低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老年疾病诊治

8.加强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推动二级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2年，二级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疾病特别是多种病用药监测，加强老年人合理、安全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县卫生健康局）

10.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一级以上（含一级）公立综合医院开设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就医等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公立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医疗卫

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老年人患者绿色通道，医院内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标识系统更加完善，在门诊、病区等地应该提供助行器械等适老辅具，有老年患者用药咨询门诊并开展服务。在住院服务中心或接诊室有为老年住院患者提供护送病房服务，有为痴呆、压疮等老年综合征和常见问题的管理指南。到 2022 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

12.加强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加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建设，鼓励二级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病门诊，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加强护理康复、家庭病床服务等个性化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进一步整合医养资源，开展多种形式合作。鼓励不同等级、类型的医疗、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协调、鼓励二

级以下医疗机构利用医疗资源优势，拓宽服务内容，增设养老机构。支持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基本标准的较大规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较小规模的养老机构可按规范开设医务室，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协议合作，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到 2022 年，全县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60%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推动长期照护服务

14.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程，做好与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的衔接，保障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规定开办医务室、护理站等，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长期照护服务。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护服务，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重点支持发展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培育发展能够提供上门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老年人护理人员培训。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急救和照护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积极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的有益补充作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研发和提供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提升个性化、定制化水平，为适宜人群对接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鼓励保险业积极参与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的研究制定及试点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开展嵩明县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设。（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17.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中小学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根据医疗

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安宁疗护中心，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机构与机构、居家与机构转诊机制。研究制定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付费方式等。营利性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积极出台实施扶持政策，结合大健康产业发展，在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扶持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扎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申请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的评定准入标准要求。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推动形成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加强老年健康相关科学研究，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计划支持老年健康相关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县

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加大财政投入,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积极支持养老服务等老龄事业。(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老年健康专业人才。加强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师和医疗护理员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老年用品、产品研发,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研发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产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等问题。(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民政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25日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
